

杨维森 编著



荜阳郑氏族史



荃阳郑氏族史

杨维森 编著

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

057340000

荣阳郑氏族史

著 杨维森

荣阳郑氏族史

编 著：杨维森

印 刷：贵州省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规格：850×1168毫米 32开本

8.4印张 233千字

印 数：1000册

出厂日期：2005年10月

书 号：黔新出（图书）2005年一次性内资准字331号

工 本 费：15.00元

前言

《尚书·尧典》曰：“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礼记·大传》称：“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孙中山先生说：“寻根究本，追源探流，为人之天性，中外皆然。由宗族的团结扩充到国家民族的大团结，这是中国人才有的良好传统观念，应要加应用。”生生不息的寻根意识，使中华民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同化力，以及认同感。这种凝聚力、同化力、认同感超越时空，在今天无疑具有现实意义。树高千丈，叶落归根，中华儿女、炎黄子孙无论走到天涯海角，都不会也不应“数典忘祖”。

笔者曾化十三年功夫,广搜博览,综合历代正史、地方志、姓氏专著、历代名人文集中有关杨氏文字(传记、行状、诏制、墓志铭、碑文、谱序等)及各地杨氏族谱,按传统史书编年体和纪传体相结合的编撰体例,以血缘为徽记,以世系为线索,以分房为篇目,以人物传记等为内容,又由于所取史料皆系文言,故仍以文言为语体,遵循“述而不作”的原则,编撰成《弘农杨氏族史》一书,1994年7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2000年元月又由香港闽南人出版有限公司再版,155万余字,深受海内外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

今《荥阳郑氏族史》一书的编撰体例、内容安排等,亦如《弘农杨氏族史》。郑姓望出荥阳,犹如杨姓之望出弘农,故以《荥阳郑氏族史》为书名。荥阳郑氏为黄帝嫡传裔孙,周厉王后裔,现郑姓人数排名居第二十三位,约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荥阳郑氏,自古即为望族,“崔、卢、李、郑”并称,“博陵崔、范阳卢、陇西李、荥阳郑”,名闻天下。各姓之生息繁衍史,即合组成中华民族之生息繁衍史。本书博采诸郑,贯连系统,且不乏考证功夫,信而有征,可作为研究郑氏的史料,补正史之不足。郑氏裔孙,亦可凭此书探究本族的起源、演变、分支、迁徙繁衍及可歌可泣的史绩。

由于资料难搜,力所未逮,本书断自五代。五代之后,尚望后贤,特别是郑氏后贤继而续之,以成完帙,是余之所厚望焉。至于本书中疏漏失误之处,如蒙有关专家及海内外郑氏宗祠不吝赐教,则不胜感激。

杨维森

2005年2月13日

于贵州大学之寄寓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受姓探源	(1)
一、“郑”字形义音辨析	(1)
二、荥阳郑氏为黄帝嫡系裔孙周厉王后裔	(3)
三、周厉王少子姬友为荥阳郑氏受姓之祖	(7)
第二篇 春秋战国郑世家	(13)
第三篇 由战国郑鲁至北魏郑晔及其后裔	(37)
第四篇 北祖郑晔二子小白房	(89)
第五篇 北祖郑晔六子连山房、七子幼麟房	(165)
第六篇 南祖郑简及其后裔	(229)

第一篇 受姓探源

一、“鄭”字形义音辨析

字形。“鄭”字由“奠”“邑”(阝)两部份组成,系会意字。

古代甲骨文、钟鼎文,“鄭”字皆作“奠”。清吴大征《说文古籀补》曰:“奠,古文以为鄭字。”近人汤成沅《金石字典》曰:“凡钟鼎古文皆借奠字为鄭字。”《汉语大字典》亦称:“鄭,甲骨文、金文不从邑。”

“奠”字之义为置祭品于神前而祭之,《释名·释丧制》:“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朴奠,合体用之也。”《说文·刀部》:“奠,置祭也,从酋,酒也,下其刀也。”《礼记·檀弓下》:“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孔颖达疏:“奠,谓始死至葬之时祭名。”

“邑”字之义,古代称国为邑,《说文·邑部》:“邑,国也。”段玉裁注:“《左传》凡称人曰大国,凡自称曰敝邑,古国邑通称。”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书》‘西邑夏’、‘天邑商’、‘大邑周’,皆谓国。”

“邑”之古义又为古代卿大夫之封地。《周礼·地官·戴师》:“以家邑之田任稍地。”郑玄注:“家邑,大夫之采地。”《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二十》:“景公赐晏子邑,晏子辞。”

合“奠”字与“邑”字为“鄭”字,其意为封邑之地不忘“祭奠”先祖之意,《说文》:“鄭,京兆县,周厉王子友所封,从邑,奠声,宗周之灭,鄭徙浚洧(浚水及洧水)之上,今新鄭是也。”据文献考之,“鄭”字之始见于文,为周厉王子友受封之时,名其所封之地曰“鄭”,以“奠”合“邑”而称之。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引《汇纂》:“朱子《诗》传,鄭本在西都畿内咸林之地。(鄭)武公得虢郃之地,乃徙其封,而施旧号于新邑,是为新鄭,今新鄭县属河南开封府。”

鄭字字形,略举数种:甲骨文作“𠩺”,《鄭季璽》作“𠩺”,《郑同媿鼎》作“𠩺”,《哀成叔鼎》作“𠩺”,《说文·邑部》作“𠩺”,《马王堆三号墓简》作“𠩺”,《西狭颂》作“𠩺”,篆书作“𠩺”,隶书作“𠩺”,繁体字作“鄭”,简化汉字作“郑”。

郑字之义,有下列数种:

郑为古国名,姬姓,本周西都畿内地,周宣王弟封友于此,在今陕西省华县西北。平王东迁,郑武公徙于浍洧(浍水及洧水)之上,是为新郑,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前已有述。《史记·郑世家》亦称:“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

郑又为姓,望出荥阳。

出土之《大唐故通直郎行曹州县济阴县尉郑君墓志铭并序》称:“君讳俭,字元礼(卒于701年),其先荥阳人。周宣母弟,俾侯于郑,以国为姓,自兹始焉。”

《广韵·颈韵》:“郑,姬姓,周宣王封弟友于郑,及韩灭郑,子孙以国为氏。”

郑又指春秋战国时郑国的民间音乐,后与所谓雅乐相背的“淫邪之音。”《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三国·魏·曹植《当事君行》:“朱紫相夺色,雅郑异音声。”唐·谢偃《惟皇诚德赋》:“改华服以就紫,变雅音而入郑。”

郑又指郑重;殷勤,《广雅·释诂四》:“郑,重也。”《广韵·劲韵》:“郑,郑重;殷勤。”《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殷勤郑重,欲必觉悟陛下。”

《姓氏考略》称:“郑,望出荥(音xing)阳。”荥阳,郡名。“荥”一作“茷”。三国魏正始三年(242)分河南郡置,治所在荥阳,今河南荥阳县西北,北魏移至今治。辖境相当今河南省黄河以南,东至朱仙镇,西至荥阳,南至密县、洧川,及黄河以北原阳县地。不久废,西晋复置。北魏辖境略缩。北齐改为成皋郡。隋大业初复改郑州为荥阳郡。此郑姓郡望名称之由历。故正史所载郑氏人物,多称“荥阳人”。

也。”或“其先荥阳人。”出土之古代郑氏人物墓志铭,皆称“荥阳郑公”。可见荥阳为郑氏郡望,古已皆然。今郑姓人数排名次居第二十三位,约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为中华著姓。郑字读音,《广韵》:“真正切,去劲澄。耕部。”今本《辞海》注音为zhèng。

二、荥阳郑氏为黄帝嫡系裔孙周厉王后裔

我中华民族自称炎黄子孙,炎是传说中的炎帝,号神农氏,黄是传说中的黄帝,号轩辕氏。《国语·晋语》称:“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关于炎皇二帝,古籍有载,其中有史实,但更多的是传说和神话,司马迁《五帝本纪》等,对黄帝尤有叙述。现在看来,炎帝和黄帝都是古代传说中部落联盟的首领,而这种部落联盟是以血缘氏族为纽带联接起来的,姓氏的起源和划分就是以人类自然形成的血缘关系为基础,除炎帝和黄帝之外,传说中的共工、蚩尤、太皞等,也是这种以血缘关系划分的部落集团的首领,中华民族是多血缘的集合体,只不过我们现在以炎黄为中华民族的代表而已。尤其是黄帝,为中华民族的象征,黄帝陵在陕西省黄陵县城北的桥山上,成为炎黄子孙寻根怀祖的圣地。

传说中的黄帝,约在公元前二十六世纪前,司马迁《五帝本纪》叙:“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及即帝位,多有政绩,相传在位百年而卒,年一百一十三岁。又云:“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而《国语》称:“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依是也。”十四人得十二姓,是因为二人为姬姓,二人为己姓的缘故。十二姓中,姬姓列为首姓,因黄帝生于姬水,因以为姓,可见,姬姓为黄帝的嫡系。

据《史记·三代世表》,从黄帝相传,姬姓后裔有玄嚣、蟠极、帝喾,直到后稷。《周本记》记后稷为周始祖,其母名姜源,为有邰氏女,是帝喾的元妃。姜源在郊野踩着一个巨人的大脚印,身受感动而怀

孕,孩子生后,不敢要他,把他仍在小巷、树林、结冰的水道上,得到牛羊、砍树人和鸟的保护,于是才收养起来,取名为“弃”。弃从小善于种庄稼,加工农产品,帝尧举为农师,后世祀为农神。

《史记·殷本纪》记述,帝喾也是商人的始祖。《诗·商颂》亦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帝喾次妃简狄,有娥氏之女,“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卵,简狄取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透过传说,论者以为此两种记述都是母系氏族制度“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婚姻关系的折影,也反映周人和商人对共同祖先的追忆依托。因为均为黄帝后裔,故追忆先祖,皆祖帝喾。但以时考之,明显不能吻合,从黄帝到玄嚣、到螭极,又传到帝喾,直到后稷,又传到公刘,有一千多年,世系不可详考。笔者曾在《弘农杨氏族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初版,48.6万字;香港闽南人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再版,155万字)列《史记·三代世表》世系而加说明:周世系由弃至周文王姬昌才十四世,十四世历一千零五十余年,平均每代八十年许,于理不合。周武王世次排在商纣王之前十四世,而记武王伐纣,时间误差悬绝,周世系表有缺漏,读者自行排列对照可也,此不赘述。

上古世系之缺漏,并不等于人物之不存在。如前所述,后稷为周始祖,后稷下传,其后裔有不窋、公刘。公刘处戎狄之间,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率领族人从邠迁居于豳,《诗经·大雅·公刘》一诗,就是描写公刘率领族众迁居于豳的情景。

从公刘起,后稷裔孙又有庆节、皇仆、差弗、毁淪、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亚圉、诸盭等。《史记·周本纪》虽从后稷起,记为代代相承,然以时考之,于情理不合,有阙漏,故只谓之后稷裔孙,且其间事迹,湮灭而难考。至古公亶父,又率领族人越漆、沮和梁山,迁居到土地肥美的岐山之南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县),《诗·大雅·绵》一诗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诗中描写古公亶父率领族人定居周原、规划田土、营屋造邑、设置官吏的情景。

古公亶父长子名太伯,次子名仲雍,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为妻,皆贤妇人。生姬昌时,有赤崔衔丹书于户,示以吉凶、得失之

道,视为圣瑞,其祖父古公喜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太伯、仲雍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位于昌,乃结伴出亡,入荆蛮之中,断发纹身,以让季历,其后裔建吴国,详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墓在今江苏无锡县三十里的鸿山,仲雍墓在今江苏常熟县西北的虞山。太伯无子,太伯为吴姓开氏始祖,仲雍为吴姓血缘始祖。

古公亶父卒,于是传位幼子季历。季历修古公遗道,笃于行义,诸侯顺之,势力强大,与商王矛盾加深,被商王太丁所杀,子昌继位,是为西伯,即周文王。

西伯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归之,如伯夷、叔齐者,皆慕名而至。遂内修国政,外拓疆土。崇侯虎谗毁西伯于商纣王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纣王乃囚西伯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县),传西伯拘而演《周易》。及释归之明年,伐犬戎(古族名,游牧于今陕西彬县、岐山县一带)。再明年,伐密须(故国城在今甘肃灵台县西五十里)。又明年,败耆国(在今山西黎城县东北)。复明年,伐邶(故国城在今河南沁阳县西北二十七里)。又明年,伐崇侯虎,迁都于丰(今陕西长安西北沔河以西)。《诗·大雅·文王有声》一诗道:“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左传·襄公四年》称:“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四十一国。”文王即位五十年,自羑里释归之后七年而卒,子姬发立,是为武王。

武王继位,以太公姜尚为师,弟周公旦辅政,大兴王师,会诸侯于孟津(今河南孟津县),率戍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牧野之战,纣王大败而死。《诗经·大雅·大明》一诗即描写牧野之战的宏大场面,公元前1046年(据2001年《新华文摘》第二期所载“夏商周断代工程”所推断的《夏商周年表》)灭商,遂建西周。

武王灭商,开始分封诸侯,“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武王克商后二年(前1043)卒,子姬诵继位,是为成王,仍以叔周公旦辅政。此后,继续分封诸侯,而姬姓子弟,亦继续分封至各地。

成王立时(前1042),年少,武王弟管叔、蔡叔疑周公,与商纣王子武庚作乱,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流放蔡叔,以微子

开代殷后,国于宋。

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还政于成王,北面就群臣之礼。成王在位十九年,前1021年卒,次年,太子姬钊立,是为康王。

康王即位,遍告诸侯,以文王、武王之业以宣申之,作《康诰》。故成王、康王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

康王在位二十四年,前996年卒。次年,子昭王姬瑕立。昭王之时,王道微缺。前977年,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之时,不赴告,讳之也。次年,子姬满立,是为穆王。

穆王即位时,年已五十。王道衰微,穆王闵文王、武王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天下复宁。

穆王在位五十五年,前922年,卒。是年,子共王姬繄立。

共王在位二十三年,前900年,卒。次年,子懿王姬囂立。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

懿王在位八年,前892年,卒。次年,共王弟姬辟方立,是为孝王。

孝王在位六年,前886年,卒。次年,诸侯复立懿王太子姬变,是为夷王。

夷王在位八年,前878年,卒。次年,子厉王姬胡立。

厉王即位三十年后,好利,近荣夷公。大夫芮良谏厉王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利而不知大难。今王学专利,其可乎?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学之,其归鲜矣。若用荣公,周必败也。”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

厉王迷惑暴虐,高傲自大,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国之巫使监谤者,告则杀之。其谤鲜矣,诸侯不朝。

至三十四年(前844),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厉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水。水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

王不听,于是国人莫敢出言。三年后(前841),国人相与作乱,袭厉王,厉王奔于彘(今山西霍县)。

厉王太子姬静匿召公之家,国人闻而围之。召公曰:“昔我骤谏厉王,

王不从,以及此难也。今杀王太子,王其以我为仇而愆怒乎?夫事君者,险而不仇,愆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脱。

厉王既出奔,召公、周公二相执政,号曰“共和”(附注:古籍所载中国历史有准确记年自共和元年,即前841年,以上公元前注年均据2001年《新华文摘》第二期所载“夏商周断代工程”所推断的《夏商周年表》。)共和十四年(前828),厉王死于彘。太子姬静长于召公家,二相共立之为王,是为宣王。宣王即位(前827),二相辅之修政,发文王、武王、成王、康王之遗风,诸侯复宗周。十二年(前816),鲁武公亦来朝。史称“宣王中兴”。

宣王二十二年(前806),封厉王少子(庶出)姬友于郑(今陕西华县西北),是为郑桓公,裔孙以国为氏,为荥阳郑氏受姓始祖。

三 周厉王少子姬友为荥阳郑氏受姓之祖

荥阳郑氏受姓始祖,其说有二,其一以厉王姬友(即郑桓公)为受姓始祖,其二以郑桓公十三世孙郑幽公之子郑鲁为受姓之祖,先按时间顺序引史料于下,然后辨析认定。

司马迁(约前145年或前135—?)《史记》记:“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母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太史公未言及受姓。

庾信(513—581),北周文学家,历仕西魏、北周,其所作《周大将军襄城公郑伟墓志铭》称:“公讳伟,字子直(卒于571年),荥阳开封人也。周宣母弟就封于河洛之地,即有氏焉(原文掉“焉”字),人隳郛之君(意为封郑之后,灭虢国、郛国,以其君为庶人),非无郡邑。其后蛇斗于门,鼃尝于鼎,韩侵负黍,晋灭阳城,其祀忽诸,以国为氏。”“周宣母弟就封于河洛之地”时,即受氏,言之甚明。后“其祀忽诸,以国为氏”应解为其裔孙“仍以国为氏。”非灭国之后,才以为氏。

出土之《大唐朝议大夫守刑部侍郎郑公墓志铭》(作者未署名)称:“公讳肃,字仁恭(卒于683年),荥阳开封人也。周宣王之崇藩翰,爰以树亲;郑桓公之列宗盟,因而保姓。”郑桓公以周宣王受封,因

而保有姓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大周(武则天690年称帝,国号周)故承议郎行隆州司功参军郑府君墓志铭并序》(作者未署名)称:“公讳宏(卒于695年),荥阳开封人也。其先郑桓公友者,周厉王之子,宣王母弟,始封于郑,利建享国,遂命其氏。”郑桓公始封于郑,建郑国,遂命其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大唐故通直郎行曹州济阴县尉郑君墓志铭并序》(作者未署名)称:“君讳俭,字元礼(卒于701年),其先荥阳人。周宣母弟,俾侯于郑,以国为氏,自兹始焉,因官居洛,为洛人也。”以国为氏,自周宣王母弟(友)封于郑为起始,言之甚明。

出土之《大唐大理卿崔公夫人荥阳郑氏墓志铭并序》,系“光禄卿上柱国常山县开国公马怀素撰”。该铭称:“夫人讳□□,字□□(卒于703年,父行宝,祖植),其先始自后稷,著勋唐代,子孙其昌。奄有郑国,实能以忠辅周室,职为司徒,风人之赋缁衣,抑有由矣。以国命氏,自虢而东,簪组奕叶,纷纶焕漫,可得而略也。”按“以国命氏”在郑桓公“东徙其民洛东,而虢、郇果献十邑”(《史记·郑世家》)之时,其后裔子孙繁衍,言之甚明。

出土之《大唐故江州都昌县令荥阳郑府君墓志铭并序》,系“通直郎行率更寺主簿骑都尉郑虔撰。”郑虔天宝初(742)为协律郎,集缀当世事,著书八十余篇,《新唐书》有传。其所撰该铭称:“君讳承光,字承光(卒于720年),荥阳开封人也。周宣王母弟,俾侯于郑,以国为族,自兹而始。”以国为宗族,自周宣王母弟(友)封于郑之时开始,言之甚明。

出土之《大唐冀州阜城县令荥阳郑君墓志铭并序》,系“弟成德军节度□□撰。”该铭称:“公讳□□(卒于793年)。自桓武佐周,因地命氏,至国朝开元末(741),割荥阳县两乡属河南府,今为汜人也。”自郑桓公及其子郑武公,即因封地而命氏,言之甚明。

白居易(772—846),唐著名诗人,其所作《滁州刺史郑公(卒于778年)墓志铭并序》称:“周宣王封母弟桓公于郑,厥后因封命氏,为荥阳人。郑自桓公而下,平简公而上,世家婚嗣,详载史牒,故不书。”由此可见,桓公因封命氏后,至唐代,郑氏有世家婚嗣谱牒记载,白居易当得

见,此宋人撰《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得以谱郑氏世系也,惜唐时郑氏谱牒不传,仅极少引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出土之《唐故朝散大夫绛州刺史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郑公(郑敬,卒于815年)墓志铭并序》,系“季弟朝散大夫守尚书工部郎中易撰。”该铭称:“郑氏之先,自桓公祚土,缙衣之美,被于本支。后七国荡折,以国为姓。”既言“桓公祚土”时即为“郑氏之先”,应解为“七国荡折之后,子孙仍以国为姓。”

出土之《唐故昭义节度衙前先锋兵马使荥阳郑府君墓志铭》,系“承奉郎试左卫兵曹参军前摄昭义县令史方遽撰。”该铭称:“公讳仲连(卒于826年),族郑氏,其先肇自宗周,宣王母弟友封之于郑,是为桓公子孙,因氏焉。”桓公封于郑后,子孙即以郑为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唐故内率府兵曹郑君墓志铭(卒于830年)并序》,系“颍川陈齐之撰”,该铭称:“昔郑桓公为王卿士,始受郑于周,因封命氏,汉魏以降,其族滋大。”郑桓公封于郑,即因封命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唐故桂州员外司户荥阳郑府君墓志铭并序》,系墓主郑当“外甥、前河东节度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韦口撰。”该铭称:“府君讳当,字膺吉(卒于839年),世为荥阳人。在昔桓公友出于厉王,为周司徒,始有寄地,建国命氏,于姬姓最亲。”建郑国即以郑命氏,同姬姓最亲,然不复以姬为姓矣。

出土之《唐故左厢营田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柱国郑公墓志铭》,系“朝请郎试太子舍人康齐思撰”,该铭称:“公讳恭楚,字君武(卒于853年),其先周厉王之苗裔。厉王之第三子,封为荥阳侯,因封得族,遂有郑氏兴焉。”“封为荥阳侯”,系表述错误,因封得族,则为正确。

出土之《唐故卢氏郑夫人墓志铭》,系“外孙乡贡进士郑嗣恭撰”。该铭称:“夫人荥阳郑氏(卢子谟之妻,卒于854年),其先周之分姓,当厉王垂统天下,将封建子弟,蕃室王室,而桓公友封于郑,其后裔孙,氏为郑焉。”桓公之后的裔孙,以郑为姓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唐故荥阳郑府君(郑遇)、夫人博陵崔氏(后郑遇卒于

855年)合祔墓志铭并序》,系“给事郎试太常寺奉礼郎摄卫州司法参军秦贯撰”。该铭称:“郑之先自周皇封舅之地,因而氏焉。别派五流,深源一至,是以荥阳之望,得于冠首。”“周皇封舅之地”系作者表述错误,“因而氏焉”,则极明确。”

出土之《唐故秘书郎兼河中府宝鼎县令赵郡李府君夫人荥阳郑氏墓志铭》(作者未署名)称:“夫人荥阳郑氏,讳秀实(卒于856年),北祖之洪胤,门高阀阅,百世难论。自周封郑桓,因以为氏,缙衣之什,见美武公。”郑桓公受封之后即以封国为氏,言之甚明。

出土之《唐故邵州郑使君(郑瑤,卒于859年)墓志铭》,系“朝散大夫守口王傅分司东都上柱国魏郡开国公食邑一千户赐紫金鱼袋王式(系郑瑤妻弟)撰”。该铭称:“昔周宣王少弟友封于郑,口六世为韩所灭,其后以国为氏。”仍应解为其后裔仍以国为氏。

以上所引墓志铭十七则,皆已全录入本书,除庾信、白居易所作两则外,十五则皆为近代出土,墓主时间跨度为340余年,除最后一则称“口六世(疑为十世之误,因郑桓公后传十四世二十三君,方为韩哀侯所灭)为韩所灭,其后以国为氏”可以理解为韩灭郑之后,子孙才以国为氏之外,其余十六则皆断言厉王少子姬友封于郑之后,子孙即以国为氏,郑桓公实为荥阳郑氏受姓之祖。

明确言郑国为韩所灭后,子孙方以国为氏者有四:

独孤及(725-777)作《唐故商州录事参军郑府君墓志铭并序》称:“公伟密,字慎微(卒于774年),荥阳开封人也,初,韩哀侯灭郑,群公子奔陈宋间,始以国为氏。”

唐人林宝(中唐时人,官朝议郎,太常博士)《元和姓纂》称:“桓公生武公,东迁于洛,谓之新郑。传封十三代,至幽公为韩所灭(此误,幽公前417年在位,仅一年,幽公时,韩未灭郑,幽公后又有儒公骀,在位28年,郑君乙(康公),在位21年。至郑君乙(康公)时,前369年,韩哀侯方灭郑,并其国),子孙播迁于陈宋,以国为氏。”

宋人陈彭年(961-1017,雍熙进士,官至兵部侍郎)等所修《广韵》称:“郑,姓,周宣王封弟友于郑,及韩灭郑,子孙以国为氏。”

宋人欧阳修(1007-1072)、宋祁(998—1061)等合修之《新唐书》

称：“郑氏出自姬姓，周厉王少子友封于郑，是为桓公，其地华州郑县是也。生武公，与晋文侯夹辅平王东迁于洛，徙浚（原文作“溱”，前引史料作浚）、洧之间，谓之新郑，其地河南新郑是也。十三世孙幽公，为韩所灭（此处袭《元和姓纂》之误），子孙播迁陈、宋之间，以国为氏。”

以上三说，实相沿也。治史当以早期史籍为准，林宝、独孤及所见史料不全，取其一而已。陈彭年、欧阳修等，后林宝近二百年，未能辨析。盖因五季之乱，故家谱牒，多有佚失之故。陈彭年、欧阳修等更不可能见到近代方出土的郑氏人物墓志铭，至有此误。

若按以上四说，郑国为韩所灭后，子孙方以国为氏，则郑灭国之前，当无郑姓人物，因为古籍所载郑之受姓，只有一种，即郑桓公之后裔。考之古籍，郑康公前375年为韩所灭前，除郑国国君直系外之郑姓人物，史籍多有记载，足见郑之得姓，早于前375年。今据载于《左传》者，辑录数人以证之：

郑 詹 《左传·庄公十七年(前677)》：“十七年春，齐人执郑詹，郑不朝也。”

郑 丹 《左传·昭公十一年(前622)》：“今弃疾在外，郑丹在内，君其少(稍)戒。”(此申无宇对答楚王之言)。

郑 翩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前612)》：“十一月丙戌，(卫)与华氏战于赭丘。郑翩愿为鹤(摆成鹤阵)，其御愿为鹅(摆成鹅阵)。”

郑丘缓 《左传·成公二年(前589)》：“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

郑周父 《左传·成公二年(前589)》：“郑周父御左车，箴宛为右，载齐侯以兔。”

郑乐成 《左传·襄公三十年(前543)》：“鸡泽之会，郑乐成奔楚。”

郑 罗 《左传·哀公九年(前486)》：“二月甲戌，宋取郑师于雍丘，使有能者无死，以郑张与郑罗归。”

以上七人已足以说明，在郑国前375年为韩所灭前，已有郑姓人物。另还有桓公十六年(前698)的郑聃伯，成公二年(前589)的郑皇戌，襄公十年(前563)的郑皇耳，哀公五年(前490)的郑驪秦等，因据前后句